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1033)

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2018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2018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2018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4. 「動議批准《2018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2018年10月18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及該交易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5. 「動議批准《2018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6. 「動議批准《2018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於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7. 「動議批准執行安保基金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於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上述議案詳細內容將載於本公司發出的致 H 股股東臨時大會的股東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8 年 11 月 7 日

附註：

-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大會之 H 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二、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應當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並不影響依附註一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出席臨時大會及投票之權利。
- 三、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賬戶卡(如適用)。
- 四、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臨時大會並投票。
- 五、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六、本次臨時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第 1 項至第 7 項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決議案第 1 項至第 7 項的表決。
- 七、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臨時大會召開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八、委任代表表格及／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臨時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18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整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議上投票。

九、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十、預期臨時大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十一、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 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 5997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孫清德#、陳錫坤#、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姜波*、潘穎*、陳衛東*、董秀成*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